

2020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办事处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上海浦东”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年报栏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周家渡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王琼，联系电话：58837367，联系地址：洪山路172号，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7:00（节假日除外）。

（一）主动公开

周家渡街道2020年度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1条，其中根据《条例》第二十条（一）至（十五）项内容，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2020年制定并公开发布规章0件、规范性文件0件；（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已公开并及时更新维护；（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未涉及，无相关公开内容；（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未涉及，无相关公开内容；（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未涉及，无相关公开内容；（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涉及，无相关公开内容；（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已根据财政局要求公开了2019年度财政决算以及2020年度财政预算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未涉及，无相关公开内容；（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已根据浦采管办〔2018〕10号文开展相关工作，具体数据详见第二部分表格；（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未涉及，无相关公开内容；（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街道相关实施情况已通过街道办事处工作报告公开，并在微信公众号“美好周家渡”中公开相关信息；（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已在网站公开《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周家渡街道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街道相关实施情况已通过街道办事处工作报告公开；（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已由相关单位在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公开；（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已将公开指南、年报等政务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本街道未涉及相关事项，无相关公开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

周家渡街道2020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具体数据见附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取费用0元。

（三）政府信息管理

近年来，周家渡街道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和《规定》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制度建设，提升服务效能。各科室部门完成公文草拟后，根据公文的内容，对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在源头认定公文的公开属性。审核公文时，再交由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对其公开属性进行审核。行政机关的公文签发人在签发公文时，最终批准公文的公开属性。2020年根据新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要求，编制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全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四）平台建设

周家渡街道坚持健全线上、线下平台功能，积极发挥“美好周家渡”微信公众号及《美好周家渡新闻晨报》社区报等媒体作用，确保信息公开及时高效。同时在街道社区文化中心图书馆设立查阅点，便于居民及时了解公开的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成立了以党政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党政办公室为街道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相关业务人员按时参加新区组织的各项培训，加深业务交流，提升业务水平，将具体工作落实到专人，并设立了监督电话 021-58837367，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及时处理各类举报并公布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604	160.2 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1	2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周家渡街道积极落实新区对政务公开年度各项具体工作的任务要求，努力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和工作能级，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特色、创新性做法较为缺乏。二是各业务部门对政务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够。针对存在的问题，街道将从以下两方面改进：

一是在做好常规性工作的基础上争出特色亮点。积极探索创新网络问政、网络留言、政府开放活动、政策解读等工作，形成政务公开便民服务成效的典型案例。

二是加大业务部门的培训教育和日常性联络。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公共服务部门至少确定一名政务公开专职联络员，由部门负责人或者具有法律背景的工作人员或者业务骨干担任，与街道政务公开机构做好对接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周家渡街道认真贯彻落实《2020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各项工作要求，宣传学习新修订的《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规范办理各类依申请公开件，积极开展“加装电梯”政务公开公众开发日活动，回应群众关心关切。根据新区统一部署要求，梳理、编制全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